

民法典中公平原则适用的理论与实践综述

唐 勇

湖北大学 湖北武汉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公平原则确立为基本原则之一，在私法体系中发挥着重要的价值引领与规范补充功能。随着民法典的实施，公平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频率显著提升，并逐渐由传统的补充性规范向具有实质裁判功能的原则转变。然而，在具体适用过程中，公平原则仍面临适用边界模糊、裁量标准不统一，以及与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交叉重叠等问题，进而引发“泛化适用”与裁判不确定性的现实困境。本文在系统梳理公平原则规范基础的前提下，综合运用规范分析、案例分析与比较研究方法，对民法典实施以来公平原则的理论发展与司法适用状况进行综述性研究。研究发现，公平原则在合同、侵权及家事等领域均呈现出扩张适用趋势，其核心功能主要体现在利益衡量与风险再分配，但同时也存在过度依赖法官自由裁量、类型化不足等问题。基于上述分析，本文认为，应通过明确公平原则的适用条件、强化类型化规则建构以及完善司法解释，对其适用进行适度限缩与规范化，从而在实现个案正义的同时维护法律适用的确定性。本文的研究有助于深化对民法典基本原则运行机制的理解，并为公平原则的合理适用提供理论支持与制度参考。

【关键词】 民法典；公平原则；司法适用；利益衡量；自由裁量；类型化规则

【收稿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出刊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DOI】 10.12208/j.lsj.20250005

A review of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in the civil code

Yong Tang

Hubei University, Wuhan, Hubei

【Abstract】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stablishes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as a fundamental principle, playing a vital role in guiding values and supplementing legal norms within the private law system. With its implementati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in judicial practice has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gradually evolving from a supplementary norm into a substantive basis for adjudication. However, in practice, problems such as ambiguous boundaries, inconsistent standards of judicial discretion, and overlaps with the principles of good faith and public order and good morals have led to concerns over excessive application and legal uncertainty. Based on a systematic review of its normative foundation, this paper employs doctrinal analysis, case study, and comparative research to examine the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under the Civil Code.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he principle shows an expanding trend across contract, tort, and family law, mainly functioning in interest balancing and risk redistribution, while also revealing issues such as over-reliance on judicial discretion and insufficient typification. Accordingly,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should be appropriately restricted and standardized by clarifying its conditions, strengthening typified rules, and improving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so as to balance substantive justice and legal certainty. This study provides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proper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Keywords】 Civil code; Principle of fairness; Judicial application; Interest balancing; Judicial discretion; Typification rules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私法体系进入法典化、体系化发展的新阶段。在这一体系中，公平原则被明确确立为基本原则之一，与自愿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等共同构成民法的价值基础与运行逻辑。公平原则不仅在规范层面承担着价值引导功能，而且在具体法律适用中发挥着重要的补充与修正作用。尤其是在法律规范存在空缺或适用结果明显失衡的情形下，公平原则成为实现实质正义的重要工具^[1]。例如，在情势变更及再交涉制度中，对利益再分配的考量实质上体现了公平原则的价值导向^[1]。

随着民法典的实施，公平原则在多个领域中的适用逐渐增多。在婚姻家庭领域，同居关系财产分割中对双方贡献及利益平衡的考量，体现出明显的公平价值取向^[2]；在商事及营商环境建设中，公平原则亦被视为优化制度环境的重要基础，有助于构建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3]。由此可见，公平原则已经从传统意义上的“补充性规范”，逐渐演变为具有实质裁判功能的重要原则，其在民法体系中的地位不断提升。

尽管公平原则具有重要的制度价值，但其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仍面临诸多问题。首先，公平原则本身具有高度抽象性，其适用边界较为模糊，容易被泛化使用，甚至出现以“公平”为名替代具体法律规则的现象。其次，公平原则在适用过程中高度依赖法官的自由裁量，不同地区、不同法官之间的裁判结果存在差异，影响法律适用的统一性与可预期性。此外，公平原则与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在功能上存在一定重叠，三者在具体案件中的适用界限尚不清晰，进一步加剧了实践中的适用混乱。

从更广泛的视角看，公平原则所涉及的不仅是法律技术问题，更与社会公平、伦理价值密切相关。在国际法与社会治理领域，公平与正义同样是核心议题。例如，在难民保护问题中，不遣返原则的适用体现出对人道主义与公平价值的权衡^[4]；在移民与社会研究中，“公平”逐渐从“避免伤害”转向强调互惠与实质平等，这一转变对法律领域公平原则的理解亦具有一定启示意义^[5]。因此，有必要在跨学科视角下重新审视民法典中公平原则的适用逻辑与发展趋势。

从国内研究来看，学界主要集中于公平原则的

司法适用及其制度功能分析。一方面，有学者通过对具体制度的分析，探讨公平原则在合同、担保及家庭财产分配中的适用路径；另一方面，也有研究基于裁判文书数据，对公平原则的适用情况进行实证分析，揭示其不同案件类型中的适用特征。然而，现有研究多聚焦于个别制度或具体问题，对公平原则整体运行机制的系统性综述仍相对不足。

从国外研究来看，尽管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在制度设计上存在差异，但“公平”作为基本法律价值具有普遍意义。在英美法中，衡平法（Equity）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制度经验，其强调通过灵活规则弥补普通法的不足；在国际法与社会科学研究中，公平原则则更多体现为对资源分配与权利保障的价值追求。这些研究为我国民法典中公平原则的适用提供了有益的比较法参照。

总体而言，现有研究虽在具体问题上取得了一定成果，但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缺乏对公平原则规范基础、适用路径与实践效果的整体性整合；二是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之间衔接不足；三是对公平原则适用边界及其规范化路径的探讨有待深化。因此，有必要在既有研究基础上，对民法典中公平原则的适用进行系统性综述。

基于上述背景与问题，本文拟在梳理公平原则规范基础的前提下，综合运用规范分析、案例分析与比较研究方法，对其在民法典实施背景下的理论发展与司法适用进行系统研究。具体而言，本文首先分析公平原则的法典定位与理论演进，其次探讨其适用的制度结构与方法路径，在此基础上通过实证分析总结其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特征，最后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规范化与限缩适用的优化路径。

在结构安排上，本文除引言外，第二章将重点分析公平原则的规范基础与理论演进；第三章从方法论角度探讨其适用路径；第四章通过裁判文书数据进行实证分析；第五章对相关争议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完善建议；第六章对全文进行总结。通过上述研究，力图在实现个案正义与维护法律确定性之间寻求平衡，为公平原则的合理适用提供系统性的理论支持与实践参考。

1 公平原则的规范基础与理论演进

1.1 公平原则的法典定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范体系中，公平原则被明确规定为基本原则之一，具有统摄性与

基础性地位。作为私法领域的重要价值标准，公平原则不仅为具体规则的制定与解释提供价值指引，也在法律规范存在漏洞或适用结果明显失衡时，发挥补充与修正功能。从规范结构上看，公平原则属于开放性条款，其内涵并未被穷尽列举，而是通过司法实践不断具体化与丰富。

从制度运行角度分析，公平原则在民法典中的功能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作为立法原则，对各编具体制度设计形成价值约束；二是作为裁判原则，在具体案件中通过利益衡量实现个案正义。例如，在担保制度中，开发商阶段性保证责任的免除问题，往往需要在债权人保护与担保人利益之间进行平衡，体现出公平原则在风险分配中的调节作用^[6]。同样，在劳动关系中竞业限制协议的效力认定，也需要在保护企业利益与保障劳动者生存权之间进行衡量，公平原则在其中发挥着重要的规范引导功能^[7]。

此外，在商事领域中，公平原则还与交易安全原则形成互动关系。部分学者指出，在民法典背景下，传统商法强调的交易安全原则正在经历重构，而公平原则的引入使得制度更加注重实质正义与利益均衡^[8]。因此，可以认为公平原则在民法典体系中不仅是补充性规范，更是协调各类利益关系的重要制度支点。

1.2 公平原则的历史演进

公平原则在我国民事立法中的发展经历了从“原则宣示”到“实质适用”的演进过程。早期《民法通则》虽已确立公平原则，但其适用范围相对有限，主要作为一般性指导原则存在。进入《民法典》时代，随着私法关系的复杂化与社会经济结构的转型，公平原则的适用逐渐走向实质化与具体化。

一方面，公平原则在具体制度中的渗透程度不断加深。例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出现情势变更或显失公平的情形时，法院往往通过调整权利义务关系来恢复利益平衡，这体现出公平原则由“抽象价值”向“裁判规则”的转化趋势。另一方面，随着司法实践的发展，公平原则逐渐被广泛适用于侵权责任、物权变动以及家事纠纷等多个领域，其适用范围明显扩展。

从司法实践角度看，通过对裁判文书的系统分析可以发现，公平原则的适用呈现出明显增长趋势，并逐渐成为法官进行裁判说理的重要依据之一^[9]。与此同时，在具体条文解释中，公平原则也被用于

补充和修正既有规则。例如，在《民法典》第322条关于添附制度的适用中，如何在原物所有权人与加工人之间合理分配利益，往往需要借助公平原则进行价值判断^[10]。由此可见，公平原则已经从传统的“辅助性原则”逐步转变为“实质性裁判依据”。

1.3 公平原则的功能结构

在理论层面，公平原则的功能可以从多个维度进行分析，其核心在于通过价值衡量实现法律规范与社会现实之间的协调。

首先，公平原则具有价值补充功能。当法律规范无法覆盖所有社会情形时，公平原则作为开放性条款，可以弥补规则不足。例如，在新型交易关系或复杂社会关系中，既有规则往往难以完全适用，此时需要借助公平原则进行补充解释。

其次，公平原则具有利益衡量功能。在民事关系中，各方主体利益往往存在冲突，公平原则通过对各方利益进行综合考量，实现相对均衡的分配。例如，在合同纠纷中，法院可能根据当事人过错程度、履行情况等因素，对违约责任进行适度调整，以避免明显不公的结果。

再次，公平原则具有风险分配功能。在某些特殊情形下，损失的发生并非完全由一方过错导致，此时通过公平原则进行风险再分配，有助于实现社会整体正义。例如，在不可归责于双方的情形下，法院可能依据公平原则判令双方分担损失，以体现风险共担的理念。

最后，公平原则还具有制度整合功能。其可以在不同法律原则之间发挥协调作用，使法律体系保持内在一致性。例如，在公平原则与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之间，通过合理界定适用范围，可以避免原则冲突，提升法律适用的稳定性。

1.4 公平原则与相关原则的关系

在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体系中，公平原则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与其他原则共同构成完整的价值体系。其中，与公平原则关系最为密切的包括诚实信用原则与公序良俗原则。

首先，公平原则与诚实信用原则在功能上具有一定交叉。诚实信用原则强调行为的诚信性与信赖保护，而公平原则则更侧重于结果的合理性与利益平衡。在具体适用中，二者往往相互配合，但也存在界限不清的问题。例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既可能基于诚实信用原则认定违约责任，也可能基于公平

原则调整责任范围。因此，有必要在理论上对二者进行区分，以避免适用混乱。

其次，公平原则与公序良俗原则在价值取向上存在差异。公序良俗原则主要体现社会公共利益与道德规范，而公平原则则侧重于个体之间的利益均衡。在具体案件中，当涉及公共利益或社会伦理问题时，应优先适用公序良俗原则；而在一般民事关系中，则更多依赖公平原则进行调整。

总体而言，公平原则在民法典中的规范基础体现为一种兼具开放性与功能性的基本原则，其通过不断吸收司法实践经验，实现从抽象价值向具体规则的转化。然而，正是由于其高度抽象性，也使得其在适用过程中面临边界不清与裁量过大的问题。因此，有必要在后续研究中进一步探讨其适用的制度结构与方法路径，以实现公平原则的规范化运行。

2 公平原则适用的制度结构与方法路径

2.1 研究方法设计

为系统揭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公平原则的适用逻辑，本文在方法论上综合运用规范分析、案例分析与比较研究三种路径。首先，规范分析法通过对民法典相关条文及司法解释的体系化解读，明确公平原则的规范内涵及其适用条件。其次，案例分析法以典型裁判文书为基础，归纳公平原则在不同类型案件中的适用方式与裁判思路。例如，在混合共同担保内部追偿问题中，法院往往通过公平原则对责任份额进行再分配，以实现债权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利益平衡^[1]。再次，比较研究法通过引入域外法经验，对我国公平原则的适用模式进行反思与优化。

此外，本文还注重规范分析与实证研究的结合。一方面，通过对制度规则的逻辑推演构建理论框架；另一方面，通过对司法实践的归纳分析检验理论的适用效果，从而实现理论与实践的双向互动。这种多方法融合的研究路径，有助于全面把握公平原则的运行机制。

2.2 公平原则适用的类型化路径

在具体法律适用中，公平原则并非无差别适用，而是呈现出明显的类型化特征。根据不同法律领域的制度需求，其适用路径可大致划分为以下几类：

首先，在合同法领域，公平原则主要体现在对合同权利义务的调整与修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出现显失公平或情势变更等情形时，法院可以通

过公平原则对合同内容进行调整。例如，在形成之诉中，法院通过判决直接变更或解除法律关系，其背后往往体现出对利益再平衡的公平考量^[2]。

其次，在侵权责任领域，公平原则主要表现为公平责任的适用。根据《民法典》第1186条，在损害发生且无法归责于任何一方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公平原则由双方合理分担损失。但有学者指出，该条款应采取限定适用立场，避免其被滥用而削弱过错责任原则的基础地位^[13]。

再次，在家事与身份关系领域，公平原则主要用于调节家庭成员之间的利益关系。例如，在家庭财产分配及赡养义务认定中，法院往往结合各方实际贡献与生活状况进行综合判断，从而实现实质公平。此外，在涉及社会伦理的案件中，公平原则常与公序良俗原则协同适用，以确保裁判结果符合社会基本价值取向^[14]。

最后，在损失分担与风险配置领域，公平原则发挥着重要的调节作用。例如，在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损失的情形下，法院可以依据公平原则对损失进行合理分担，以体现风险共担理念^[15]。由此可见，公平原则的适用具有明显的领域差异，其类型化路径是实现规范化适用的重要基础。

2.3 公平原则的裁判方法

在司法实践中，公平原则的适用并非简单的价值判断，而是通过一系列具体方法加以实现。其中，较为典型的裁判方法包括利益衡量法、比例原则以及价值补充解释。

首先，利益衡量法是公平原则适用的核心方法。法官在裁判过程中，需要综合考虑当事人的利益状况、过错程度及行为后果等因素，通过权衡不同利益之间的关系，作出相对合理的判断。例如，在合同纠纷中，对违约金是否调整，往往取决于对当事人利益失衡程度的综合评估。

其次，比例原则在公平原则适用中亦具有重要意义。该原则要求裁判结果在实现目的与手段之间保持合理比例，避免过度干预当事人权利。在侵权责任案件中，通过比例原则可以确定责任分担的合理范围，从而避免责任承担的不当扩大。

再次，价值补充解释方法是对法律规范进行扩展适用的重要手段。当法律条文存在空白或模糊时，法官可以借助公平原则对其进行补充解释，以弥补规则不足。这种方法在新型案件中尤为常见，有助

于增强法律的适应性与灵活性。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方法在具体适用中往往并非孤立存在，而是相互结合、共同作用。例如，在某些复杂案件中，法官既需要进行利益衡量，又需要借助比例原则进行限缩，从而实现裁判结果的合理性与可接受性。

2.4 公平原则适用的条件与边界

尽管公平原则具有重要功能，但其适用必须受到一定条件与边界的约束，否则将导致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总体而言，公平原则的适用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第一，法律规范存在不足或适用结果明显不公。当现有规则无法合理解决争议，或机械适用规则将导致明显不公平结果时，方可引入公平原则进行调整。

第二，当事人之间存在利益严重失衡。公平原则的核心在于纠正利益分配的不合理状态，因此，其适用应以利益失衡为前提。

第三，不存在明确排除适用的法律规定。若法律已对某一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则原则上应优先适用具体规则，而不宜直接援引公平原则替代。

第四，裁判结果应具有合理性与可接受性。公平原则的适用不仅应符合法律逻辑，也应符合社会公众的普遍认知，以增强裁判的公信力。

在边界控制方面，应特别注意防止公平原则的过度扩张。一方面，应坚持“规则优先、原则补充”的基本逻辑，避免以原则替代规则；另一方面，应通过类型化分析与裁判指引，逐步明确公平原则的适用范围与标准，从而实现其规范化运行。

综上所述，公平原则的适用具有明确的制度结构与方法路径，其通过类型化适用与裁判方法的结合，实现对复杂民事关系的有效调整。然而，其高度抽象性也决定了必须通过严格的适用条件与边界控制，方能在保障个案正义的同时维护法律体系的稳定性。

3 公平原则司法适用的实证分析

3.1 数据来源与样本说明

为客观呈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公平原则的司法适用状况，本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案例为主要数据来源，结合已有实证研究成果，对相关案件进行系统梳理与分析。具体而言，参考对241份裁判文书的统计研究，对涉及公平原则适用的案件进行分类整理，并从案件类型、裁判理由及

适用方式等维度展开分析^[16]。

在样本选择上，本文重点选取民法典实施后（2021年以来）的典型案件，涵盖合同纠纷、侵权责任纠纷及家事纠纷等主要类型，以确保样本的代表性与时效性。同时，通过对案例裁判文书中“公平原则”“公平责任”“显失公平”等关键词的检索，进一步提高数据筛选的准确性。

总体来看，公平原则的司法适用呈现出明显的增长趋势。相较于民法典实施前，其在裁判文书中的引用频率显著提升，并逐渐成为法官进行裁判说理的重要依据之一。这一趋势表明，公平原则正由传统的补充性原则向实质性裁判依据转变，其在司法实践中的地位不断强化。

3.2 公平原则适用的主要场景

通过对样本案件的分类分析，可以发现公平原则主要集中在适用于以下几类典型场景：

首先，在合同纠纷领域，公平原则的适用最为广泛。具体表现为对违约金数额的调整、合同解除条件的认定以及情势变更情况下权利义务的再分配。例如，在竞业限制协议纠纷中，法院往往需要在用人单位商业利益与劳动者就业权之间进行平衡，从而体现公平原则的适用价值^[17]。此外，在合伙合同纠纷中，对各方投入与收益的分配亦需依据公平原则进行合理调整^[18]。

其次，在侵权责任领域，公平原则主要体现为公平责任的适用。在损害结果无法归责于任何一方，或各方过错难以明确区分的情况下，法院通常依据公平原则判令当事人分担损失。这类案件中，公平原则体现出风险再分配的制度功能，有助于实现损失承担的合理化。

再次，在家事与财产分配领域，公平原则同样具有重要作用。例如，在家庭财产制度中，法院往往综合考虑家庭成员的经济贡献、劳动付出及生活状况，对财产进行合理分割，从而实现实质公平^[19]。此外，在涉及未成年人或弱势群体利益的案件中，公平原则亦常被用于强化保护。

最后，在营商环境与市场交易领域，公平原则逐渐成为规范市场秩序的重要工具。在相关案件中，法院通过适用公平原则，平衡市场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从而促进交易秩序的稳定与公平^[20]。

3.3 实证结果分析

通过对样本数据的进一步分析，可以从以下几

个方面总结公平原则司法适用的主要特征：

第一，从适用比例来看，公平原则在合同纠纷中的适用占比最高，其次为侵权责任纠纷与家事案件。这一分布反映出公平原则在利益冲突较为突出的领域具有更强的适用需求。

第二，从适用方式来看，公平原则多以辅助性理由出现，即与具体法律条文结合使用，而较少单独作为裁判依据。然而，在部分特殊案件中，尤其是在法律规定不明确的情形下，公平原则也可能被直接作为裁判基础。

第三，从地域差异来看，不同地区法院在适用公平原则时存在一定差异。一些经济发达地区法院更倾向于通过公平原则进行利益调整，而部分地区则更强调规则的严格适用。这种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司法裁判的统一性。

第四，从裁量幅度来看，公平原则的适用高度依赖法官的自由裁量。在类似案件中，不同法院对利益衡量的结果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尤其是在责任分担比例、违约金调整幅度等方面，裁判结果的差异性较为明显。

总体而言，公平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已形成较为稳定的适用格局，但其适用标准仍有待进一步统一与规范。

3.4 典型案例归纳与问题反思

在对具体案例进行归纳分析的基础上，可以将公平原则的适用大致分为“支持适用”与“限制适用”两种类型。

在支持适用的案例中，法院通常在法律规范存在空缺或适用结果明显不公的情况下，引入公平原则进行调整。例如，在损失分担案件中，通过公平原则合理分配损失，有助于避免一方承担过重责任，从而实现实质正义。

在限制适用的案例中，法院则强调公平原则的补充性地位，认为在法律已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不应随意援引公平原则替代具体规则。这类裁判思路体现出对法律确定性的重视，有助于防止公平原则的泛化适用。

通过对上述案例的分析，可以进一步发现当前公平原则司法适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适用标准不统一，不同案件之间缺乏稳定的裁判尺度；二是说理过程较为抽象，部分裁判仅简单援引“公平原则”，缺乏具体的利益衡量分析；三是类型化程度

不足，尚未形成清晰的适用规则体系。

因此，在未来司法实践中，有必要通过完善裁判规则、加强案例指导以及细化适用标准等方式，进一步规范公平原则的适用路径，从而在实现个案正义的同时，提升法律适用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

4 公平原则适用的争议问题与优化路径

4.1 公平原则适用的主要争议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实施，公平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日益广泛，但与此同时，其适用过程中的争议问题亦不断凸显。首先，最为突出的争议在于适用范围的扩张化趋势。在部分案件中，法院倾向于直接援引公平原则对权利义务关系进行调整，甚至在已有明确规则的情况下仍进行价值修正。这种“泛公平化”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法律规则的确定性，影响了法治的稳定性。

其次，公平原则与其他基本原则之间的边界不清问题亦较为突出。尤其是与诚实信用原则之间，在合同履行、违约责任认定等领域，二者往往同时被援引，但具体适用逻辑缺乏区分。例如，在部分合伙合同解除纠纷中，既可能基于诚实信用原则评价当事人行为，也可能基于公平原则对利益分配进行调整，从而导致裁判依据的模糊化^[21]。此外，在营商环境建设背景下，公平原则的价值功能不断强化，但其与效率原则、交易安全原则之间的关系仍需进一步厘清^[22]。

再次，公平原则在适用过程中高度依赖法官自由裁量，这引发了裁判标准不统一的问题。由于缺乏明确的适用条件与操作指引，不同法官在类似案件中的判断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影响司法裁判的可预期性。尤其是在涉及利益分配与责任承担比例的案件中，裁量空间较大，容易导致结果差异。

最后，公平原则在不同制度之间的适用协调问题亦值得关注。例如，在绿色原则逐渐受到重视的背景下，如何在生态保护与经济利益之间实现平衡，需要公平原则与其他价值原则协同作用^[23]；在家庭财产制度中，如何在尊重家庭成员意思自治的同时实现实质公平，也存在一定争议^[24]。这些问题表明，公平原则的适用已不仅是单一原则的运用，而是涉及多重价值协调的复杂过程。

4.2 制度层面存在的不足

从制度层面看，公平原则适用争议的产生，与其规范结构的抽象性密切相关。首先，《民法典》对

公平原则的规定较为原则化，缺乏具体适用标准与操作规则。这种高度概括的立法方式虽然为司法实践提供了灵活空间，但也增加了适用的不确定性。

其次，现有司法解释对公平原则的细化程度仍然不足。尽管在部分制度中，如公平责任、情势变更等领域已有一定规范，但整体而言，尚未形成系统化的适用指引。这导致法官在具体案件中往往需要依赖个案判断，从而加剧裁量差异。

再次，在原则体系内部，公平原则与诚实信用原则之间的关系尚未完全厘清。有学者指出，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边界本身亦存在争议，其与公平原则在功能上存在交叉，如果缺乏明确区分，容易导致原则适用的重复与混乱^[25]。此外，在具体规则优先适用的原则下，如何界定“规则不足”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也缺乏统一标准。

因此，从制度层面看，公平原则适用的主要问题在于：规范过于抽象、指引不足以及原则体系内部协调不充分。这些因素共同导致了其在司法实践中的不确定性。

4.3 比较法视角下的启示

从比较法角度看，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在公平理念的制度化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经验。大陆法系国家通常通过明确原则适用的前提条件与限制机制，防止其过度扩张。例如，在部分国家的民法体系中，公平原则仅在法律规定不足或显失公正时方可适用，从而强化“规则优先”的基本逻辑。

在英美法系中，衡平法（Equity）的发展则提供了另一种路径。衡平法通过建立一套相对独立的规则体系，在补充普通法不足的同时，也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适用标准。例如，通过确立具体的救济类型与适用条件，衡平法在保持灵活性的同时，避免了过度依赖个案裁量。

这些比较法经验表明，公平原则的有效运行需要在“灵活性”与“确定性”之间取得平衡。一方面，应保留其作为价值补充的功能；另一方面，也需通过制度化手段对其适用进行约束，从而防止其泛化使用。

4.4 公平原则适用的优化路径

针对上述问题，本文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公平原则的适用进行优化：

首先，明确适用条件，强化限缩解释。应坚持“规则优先、原则补充”的基本逻辑，将公平原则限

定在法律规范不足或适用结果明显不公的情形中适用。同时，可通过司法解释或指导案例，对“显失公平”“利益失衡”等概念进行具体化，从而减少适用的不确定性。

其次，推进类型化规则建构。通过对司法实践中典型案件的归纳总结，逐步形成公平原则适用的类型化规则。例如，在合同纠纷中明确违约金调整的判断标准，在侵权案件中细化公平责任的适用条件，从而为法官提供可操作的裁判指引。

再次，完善司法解释与案例指导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可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或司法解释，对公平原则的适用进行系统规范。这不仅有助于统一裁判标准，也能够增强法律适用的可预期性。

此外，强化原则之间的协调机制。应在理论与实践层面明确公平原则与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之间的适用边界。例如，可以通过区分“行为评价”与“结果调整”的功能，将诚实信用原则主要用于规范行为，而将公平原则用于调整结果，从而实现二者的合理分工。

最后，提升裁判说理的规范化水平。在适用公平原则时，法院应加强对利益衡量过程的论证，明确说明裁判依据与衡量标准，而非仅作原则性引用。这不仅有助于提升裁判的说服力，也能够为后续案件提供参考。

综上所述，公平原则在民法典中的适用既具有重要价值，也面临诸多挑战。通过明确适用条件、推进类型化建构、完善制度指引以及加强原则协调，可以在保障个案正义的同时，维护法律体系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从而实现公平原则的规范化运行。

5 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公平原则确立为基本原则之一，标志着我国私法体系在价值层面进一步走向体系化与现代化。作为贯穿民事法律关系的重要规范基础，公平原则在实现个案正义、弥补规则不足以及协调利益冲突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本文在系统梳理公平原则规范基础的基础上，从制度结构、方法路径以及司法实践三个层面，对其适用状况进行了综合性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对存在的问题与优化方向进行了探讨。

研究表明，公平原则在民法典实施后的司法实践中呈现出明显的扩张适用趋势，其功能逐渐由传统的补充性原则转向具有实质裁判意义的重要依

据。在合同、侵权及家事等多个领域，公平原则通过利益衡量与风险分配机制，实现了对复杂民事关系的有效调整。然而，这种扩张趋势在一定程度上也带来了适用边界模糊、裁判标准不统一以及原则之间功能交叉等问题，影响了法律适用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

进一步分析发现，公平原则适用中的问题既源于其规范本身的抽象性，也与制度配套不足密切相关。一方面，作为开放性条款，公平原则缺乏明确的适用条件与操作规则，导致其在具体案件中的适用高度依赖法官自由裁量；另一方面，现有司法解释与案例指导机制尚未形成系统化规范，难以有效约束其适用范围。此外，公平原则与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之间的界限尚不清晰，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实践中的适用混乱。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认为，应在坚持公平原则价值功能的前提下，对其适用进行适度限缩与规范化。具体而言，应首先确立“规则优先、原则补充”的基本适用逻辑，将公平原则限定于法律规范不足或适用结果明显不公的情形；其次，通过类型化规则建构与司法解释细化，逐步形成稳定的适用标准；再次，加强原则之间的功能区分与协调，避免适用重叠与冲突；最后，提升裁判说理的规范化水平，使公平原则的适用过程更加透明、可检验。

从长远来看，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新型民事关系的不断涌现，公平原则仍将持续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在数字经济、平台责任以及新型交易模式等领域，既有规则可能难以及时回应现实需求，公平原则将成为弥补制度滞后的重要工具。因此，在未来的发展中，应在保障法律确定性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公平原则的弹性功能，实现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之间的动态平衡。

综上所述，公平原则既是民法典体系中的核心价值支点，也是司法实践中不可或缺的裁判工具。通过对其适用进行系统规范与合理限缩，可以在维护法律稳定性的同时，更好地实现个案正义，从而推动我国民事法治体系的持续完善与发展。

参考文献

[1] 陶韵伊.《民法典》533条中再交涉性质之界定[C]//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2025企业发展与社会治理创新经验交流会论文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25:14-18.

- [2] 古筝.《民法典》视角下同居关系财产分割的法律适用与裁判规则——以司法解释为补充的路径探索[J].法制博览,2025,(35):88-90.
- [3] 王秀明.《民法典》实施背景下推动营商环境保障体系完善的策略[J].法制博览,2025,(25):67-69.
- [4] Shu W .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Principle of Non-Refoulement and the Syrian Refugee Problem[J].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Social Science Exploration, 2025,1(8):
- [5] Kock D C ,Verhaeghe F ,Linthout L , et al. Ethics in Qualitative Migration and Refugee Studies in Europe: From “Doing no Harm” to Reciprocity and Equity[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Qualitative Methods,2025,24.
- [6] 王小菊.民法典担保制度新规下开发商阶段性保证责任的免除认定[D].贵州师范大学,2025.
- [7] 李芸萱.《民法典》视域下劳动关系中竞业限制协议司法适用研究[D].上海师范大学,2025.
- [8] 潘米.《民法典》背景下商法交易安全基本原则的解构与重塑[J].贵州社会科学,2025,(02):162-168.
- [9] 申惠文,张晓蕾.《民法典》公平原则司法适用研究——基于241份裁判文书的考察[J].南阳理工学院学报,2025,17(01):14-21.
- [10] 黄陇一.《民法典》第322条(添附)评注[J].法学家,2024,(05):171-189+196.
- [11] 朱祥贵,朱娇,杜国荣,等.民法典时代混合共同担保内部追偿权研究[J].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46(05):78-85.
- [12] 冉博.民法典时代的形成之诉研究[D].东南大学,2024.
- [13] 何定洁,陈娟.公平责任一般条款限定适用论——以《民法典》第1186条为分析对象[J].四川大学法律评论,2024,21(01):309-322.
- [14] 李雯倬.《民法典》视阈下我国公序良俗原则的司法适用研究[D].海南大学,2024.
- [15] 朱梦瑜.《民法典》公平分担损失规则的司法适用研究[D].广东外语外贸大学,2024.
- [16] 王得志.《民法典》自甘风险规则的法律适用研究[D].西北民族大学,2024.

- [17] Changming D ,Xiangjie G ,Yanchun L . Decomposition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using corona discharge plasma technology.[J].Journal of the Air & Waste Management Association (1995),2019,69(8):879-899.
- [18] Bruno C . The State of the Art of Hybrid RANS/LES Modeling for the Simulation of Turbulent Flows.[J].Flow, turbulence and combustion,2017,99(2):279-327.
- [19] Dru B .Global Health Disputes and Disparities:A Critical Apprais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pulation Health[M].Taylor and Francis:2012-12-07.
- [20] 申惠文,张晓蕾.《民法典》公平原则司法适用研究 —— 基于 241 份裁判文书的考察[J]. 南阳理工学院学报. 2025,(1):14-21.
- [21] 孟勤国,严冬.《民法典》视域下合伙合同解除规则的建构[J].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38(1):33-44.
- [22] 端木玉芳,郭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背景下的《民法典》价值功能梳理与规则评价[J]. 法制博览.2025,(9):46-48.
- [23] 孟春阳,张超琴.民法典中绿色原则适用纾解[J]. 合作经济与科技.2025,(1):190-192.
- [24] 莫静文,姚蔚华.基于《民法典》的家庭财产制度探讨[J]. 楚天法治.2025,(6):123-126.
- [25] 杨艳梅.《民法典》中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边界探究[J]. 法制博览.2025,(22):82-84.

版权声明: ©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